

復審人 王○○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450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竊盜、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 月確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泰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4 月 1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4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450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3 次未報到都有向觀護人請假並擇日再報到，5 次報到後未採尿，係須趕回市場工作而無法在採驗室等待，並非故意違規；保護管束期間積極改善生活環境、藉由宗教信仰改善身心靈、努力保持工作穩定度及促進親職關係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豐簡字第 591 號、112 年度簡字第 1871 號、113 年度易字 658 號等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 年 3 月 15 日中檢介智 111 執護 1367 字第 1139030550 號函、113 年 6 月 12 日中檢介智 111 執護 1367 字第 1139070446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未服從臺中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共次 8 次（112 年 11 月 3 日、112 年 12 月 22 日、113 年 2 月 23 日未報到；112 年 12 月 15 日、113 年 1 月 19 日、113 年 1 月 26 日、113 年 2 月 2 日、113 年 2 月 1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二）112 年 10 月 21 日再犯竊盜罪及侵入住宅竊盜罪各 1 次，及 112 年 11 月 6 日再犯竊盜罪 1 次，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2 次、10 月在案。（三）112 年 11 月 11 日及 22 日再犯竊盜罪及侵入住宅竊盜罪各 1 次，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及 6 月確定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3 次未報到都有向觀護人請假並擇日再報到，5 次報到後未採尿，係須趕回市場工作而無法在採驗室等待，並非故意違規」一節，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故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且復審人

並未提供所訴向觀護人請假獲准或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履行處遇之具體事證，經本署以 113 年 6 月 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0996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為補正，其違規事實堪以認定，所訴自不足採。另訴稱「保護管束期間積極改善生活環境、藉由宗教信仰改善身心靈、努力保持工作穩定度及促進親職關係」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基此，衡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多次違反應遵守事項，又再涉多起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等情，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本署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